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23號

原告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述群

訴訟代理人 蔡朝安律師

李益甄律師

郭心瑛律師

徐思民律師

被告 拓領環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Larsen Peter Meldrum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設備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97,9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政毅